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久益環球公司
(JOY GLOBAL INC.)
(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的公司)

 **国际煤机集团**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國際煤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寄發有關強制性收購餘下股份的強制性收購通告

由瑞銀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代表
久益環球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JOY GLOBAL ASIA LIMITED
作出收購國際煤機集團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並非已由JOY GLOBAL ASIA LIMITED擁有)的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及
註銷國際煤機集團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

久益環球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高盛

於2012年5月7日，久益環球寄發強制性收購通告予持有餘下股份的國際煤機股東。

國際煤機股份已自2012年2月13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國際煤機股份在完成強制性收購餘下股份後從聯交所退市為止。預計國際煤機股份將於2012年6月8日或前後從聯交所退市。

茲提述由久益環球與國際煤機於2012年1月6日共同發出並寄發予國際煤機股東及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的綜合文件及由久益環球與國際煤機於2012年2月10日聯合刊發的截止股份收購要約公告(「截止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的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強制性收購通告

誠如截止公告所述，由於收購工具公司已於作出股份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收購無利害關係股份價值多於90%，因此收購工具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第2.11條行使其於開曼公司法第88條下的權利，以強制認購收購工具公司尚未收購的國際煤機股份（「餘下股份」）。

於2012年5月7日，久益環球依照開曼公司法第88條寄發有關強制認購餘下股份（「強制收購」）的通告予持有餘下股份的國際煤機股東。

收購工具公司有權及必須按與股份收購要約相同之條款於發出強制收購通告當日起計一個月屆滿時收購餘下股份，惟開曼群島大法院收到持有餘下股份的異議國際煤機股東作出之申請，而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反決定則除外。

在強制收購交割後，國際煤機將成為收購工具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且將依照《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國際煤機股份從聯交所退市。

持有餘下股份而該等股份將根據強制收購被收購的國際煤機股東須留意，彼等將不會收到有關餘下股份之代價，直至強制收購交割（預期於2012年6月8日或前後發生，假設概無持有餘下股份的國際煤機股東已向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申請）為止，並可能因收購工具公司須根據開曼公司法第88條支付或轉交該等代價予國際煤機（該款項將存放於一個獨立銀行戶口，並由國際煤機以信託形式代持有餘下股份之股東（彼等所持之餘下股份將根據強制收購被收購）託管），國際煤機股東須聯絡國際煤機以領取其被託管之應得權利，因而令彼等進一步延遲收取代價。

國際煤機股東如對強制收購任何方面及其影響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任何國際煤機股東如對彼等於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法例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律師或符合資格對開曼群島法例作出意見之其他專業顧問。

國際煤機退市

國際煤機股份已自2012年2月13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國際煤機股份在完成強制性收購餘下股份後從聯交所退市為止。預計國際煤機股份將於2012年6月8日或前後從聯交所退市。

本公告內所指的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承
久益環球公司董事會命
Michael W. Sutherlin
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承
國際煤機集團董事會命
Michael W. Sutherlin
主席

香港，2012年5月7日

本公告日久益環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Michael W. Sutherlin為執行董事。Steven L. Gerard、John Nils Hanson、Gale E. Klappa、Richard B. Loynd、P. Eric Sieger和James H. Tate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日收購工具公司董事會由Kim R. Kodousek、John D. Major (亦稱為Sean D. Major) 及Michael W. Sutherlin組成。

本公告日國際煤機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Michael W. Sutherlin、陳其坤、徐廣明及王穎輝為執行董事，Michael S. Olsen、Edward L. Doheny II、Eric A. Nielsen及John D. Major (亦稱為Sean D. Major) 為非執行董事，胡奕明、王學政、苑振鐸及衛鳳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